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9-024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不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19年3月26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9年3月26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2.投资者应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用于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人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5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2,5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75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重要提示

1.中装建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中装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60”。

2.本次发行人民币52,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25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原股东优先配售的中装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8750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张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执行,配售代码为“082822”,配售简称为“中装配售”。

5.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原股东除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600,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250,00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数的100.00%。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822”,申购简称为“中装发行”。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中装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中装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的中装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中装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请务必注意本公告中有关中装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数量、申购资金、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中装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中装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中装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中装转债的详细信息,敬请阅读《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于2019年3月22日(T-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之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装建设、公司	指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万联证券	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中装转债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中装建设股票的52,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52,500.00万元可转债之行为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3月26日)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19年3月26日
优先配售日、申购日(T日)	指2019年3月26日,即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子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亿元,发行数量为5,250,000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6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额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可转换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4月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10月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3月26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2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的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相关规定来执行。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股数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 = V / 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U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U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发行费用
(1)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U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信用评级
主体AA、债项AA。

15.资信评级机构
中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7.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3月26日(T日)。

18.发行对象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3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入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网上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5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中装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8750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600,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250,00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数的100.00%。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3)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执行,配售代码为“082822”,配售简称为“中装配售”。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有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其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822”,申购简称为“中装发行”。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中装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中装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0.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1.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中装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中装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22.承销方式
全额包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5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2,5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75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万联证券发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组建承销团,其中由万联证券担任主承销商,并由广发证券担任分销商,并签署了承销协议。按照本次可转债承销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承销商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承销责任和义,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可转债,分销商不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即全部余额包销责任由万联证券承担。

23.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19年3月23日 星期五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9年3月25日 星期三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2019年3月26日 星期三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 网上申购
2019年3月27日 星期四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
2019年3月28日 星期四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率 公告
2019年3月29日 星期五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9年4月1日 星期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票数按每股配售0.8750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600,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250,00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数的100.00%。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3.优先配售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5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9年3月26日(T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认购。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19年3月26日(T日)。

4、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22”,配售简称为“中装配售”。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2)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其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②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中装理财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投资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支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中装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过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5)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发行对象
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中装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2,500.00万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具体数量请参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19.发行方式”。

3.申购时间
2019年3月26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申购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